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10月20日收 到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【(苏锡) 应急现决(2025) 32 号】, 责令江阴工厂暂时停产。

2025年11月21日,公司收到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 【(苏锡) 应急复查(2025)223号】,内容如下:本机关于2025年10月20日 作出了现场处理措施的决定【(苏锡)应急现决(2025)32号】,经对你单位整 改情况进行复查,提出如下意见:复查当日,你单位:已对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修 订,已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。

公司自收到上述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后已积极有序安排江阴工厂复产前的各 项准备工作, 江阴工厂将于近日恢复生产, 复产时间不再另行公告。

本次江阴工厂暂时停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,具体将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 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